仁政思想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是我国古代国家治理学说的集大成者。继承传统仁政思想中的司法理念,通过检察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能力和办案质效的提升。

汲取仁政司法传统精华促进检察文化建设

信我中华优秀传统

□ 素 笛

传统仁政思想中的司法理念

有仁心。所谓"仁心",可表述为孟子的"不忍人之心"。孟子说:"先王忍忍不人之心"。孟子说:"先王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之军"以之之政,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人的人之之。"对是不忍人之心"是源自为人人之心。"合人作见孺子将入于井,公营会师,非所以安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之心,非所以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所以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所以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所以成为仁人君子,于司法中才能真正做到法中求仁。

奉仁道。"仁"的实现之道是"仁道"。 仁道是儒家处理个体、社会、自然及其相 互关系的核心价值和指导原则。如果说 仁心归属于个体的品质,那么仁道则体现 为普遍的社会准则。所谓仁政,是基于仁



□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应当汲取仁政司法传统之精华,将其与检察工作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实现仁政司法传统在检察文化建设中的创新性发展。传统仁政思想构成检察文化建设的"本土资源",其中的优秀因素经过重组与改造,可以创造性地转化为现代检察文化的组成部分,从而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检察履职,在法律监督中彰显检察文化力量。

道的仁人政治。奉仁道是指经由司法活动,仁的价值得以广泛推行以构建理想的社会,最终达到"天下归仁""仁覆天下"的境界。仁道有着丰富的内涵,"忠恕之道"是其内核要义。奉仁道者一定会重视民心民生,所以"保民""利民""贵民"等理念都建立在仁道基础之上;而在司法实践中,诸如"哀矜折狱""治狱先宽"和"论罪原情"等司法原则也都是仁道的自然衍生。

为仁者。仁道在个体身上的彰显则造 就"仁者"。在儒家思想中,仁者代表了能 够践行仁德的完美人格。仁人的另一种 表述是"良"或"圣"。《尚书·吕刑》云:"非 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西汉宗室 刘安云:"故法虽在,必待圣而后治。"古代 先贤从不同的侧面描述"仁者"所应具备 的素质。诸葛亮云,"吾心如秤,不能为人 作轻重",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秉公办案;董仲舒云:"至清廉平,赂遗不 受,请谒不听,据法听讼,无有所阿",说的 是司法人员应当清廉刚正、不徇私情;孔 子云:"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 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谨慎用刑、感化为 本;墨子云:"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 不失有罪,"说的是司法人员应当明察秋 毫、不枉不纵;孔子云:"克已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所说的正是"仁者"对于推行仁政的重要性。

仁政司法传统在检察文化建设中 的创新发展

文化在人的行为中展现,同时又反过 来塑造人的行为。建设检察文化的 目的之一在于营造检察机关良好的的社会 形象,提高社会对检察工作的认同和信 任。仁政司法传统强调司法机关应当者, 公正、善良、仁爱的态度对待诉讼参与者, 注重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服务民众。这 种理念对于建设具有良好形象、深受人民 信任的检察机关至关重要。

检察文化建设可以从仁政司法传统中 汲取丰富的养分,具体包括:其一,以办案 引导善治。仁政之"政"意为治理,以"仁" 为治的结果必然导向良善的以人为本的 治理。因此,将传统仁政司法理念引入检 察文化建设,要求检察人员在履行职责 时,不仅要追求案件的合法公正,而且要 将检察工作置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背 景中。高质量的检察工作应当取得"办理 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 同时,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其他机关的紧密 联系,推动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促进社 会稳定发展。其二,亲民爱民,展示法律 温度。仁政司法传统强调善良仁爱,以人 为本。这要求检察人员不仅要严格依法 办案,更要在办案中树立"仁爱"形象;既 要保障诉讼参与者的知情权、辩护权、辩 论权、申诉权等一般性权益,又要关注弱 势群体的特殊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 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其三,融通法意与 人情,促进社会和谐。仁政司法传统要求 法中求仁,需要在"一定之法"与"宽仁之 心"之间寻找恰当的尺度。这就需要检察

人员善于运用"法断"与"情断"相结合的 办案思维。一方面,通过严格司法,实现 法的形式规范性;另一方面,融情于法,实 现法的实质合理性,从而达到解决纠纷、稳 定社会之目的,在全社会树立司法权威,提 高司法公信力。其四,寓教于法,用司法导 人向善。这要求检察人员在办案时,不能 仅是被动的法律适用者,还需要占据道德 制高点。刑罚的目的在于彰善瘅恶,而不 是一味地进行处罚,要将善良观念与法律 意识以引导灌输、潜移默化的方式转化为 人们的思想。其五,守身持正,做司法上的 "仁者"。作为司法机关中的一员,检察人 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能力,更应当具备高 尚的品德和道德修养,成为司法上的"仁 者",既要在社会上树立廉洁公正的形象, 又要展示真诚关爱的侧面。

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应当汲取仁政司 法传统之精华,将其与检察工作的具体实 际相结合,实现仁政司法传统在检察文化 建设中的创新性发展。首先,仁道或仁德 的内容应当实现现代化的转换,剔除封建 "慈爱孝悌"思想的糟粕成分,将其与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其次,仁 政司法应当置于现代法律体系之内,检察 官应当在法律框架之内行使裁量权,避免 无原则的法外施仁。最后,仁政司法还应 当与现代权利保障理论相统一,以尊重诉 讼参与者法定权利为底线。仁政司法的 施行可以超越权利保障的范围,但不可以 折损他人权利为代价。总之,传统仁政思 想构成检察文化建设的"本土资源",其中 的优秀因素经过重组与改造,可以创造性 地转化为现代检察文化的组成部分,从而 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高质效检察履职,在 法律监督中彰显检察文化力量。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窓

"红色法律文化与新时代人民司法创新论坛"在榆林举行

由中国法律史学会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分会、西北 工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西北大学法学院、榆林市 中级法院共同主办的"红色法律文化与新时代人民司法创 新论坛"近日在陕西省榆林市举行。来自全国部分高校的 法律史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等40余人参与研 讨。论坛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研 究、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对新民主主义 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深刻领悟红 色法律文化的价值意蕴,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和创 造性转化。

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张生在致辞中指出,红色法律文化与根据地法律史研究是历史文物、文献资料、研究力量、实践力量等多种资源的融合。法律史的研究是以文献为基础,从文献发现历史,还原历史,然后从历史讨论我们的理论和可能的借鉴,红色法治留下了很多宝贵资源,现在还有不少亲历者、知情人,可以做一些口述历史,实现历史文献的再发现。同时,希望学者们更多关注法治实践,与司法、立法机关紧密合作,能够形成符合时代现实需要的贯通近现代历史以及法治的理论,助益中国特色社会人民司法治现代化建设。与会人员还就红色法律文化在人民司法治现代化建设。与会人员还就红色法律文化在人民司法创新中的价值、红色法治人物、新时代人民司法创新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此次论坛深化了红色法律文化与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的研究,进一步推动了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尤其是与司法实务界的交流合作,为红色法律文化的研究、宣传和转化开辟了新的道路。

(韩伟、李奕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 处理刑民交叉案件应采取"刑民并行"原则



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不宜将 "先刑后民"作为基本原则,该传统办 案模式缺乏规范依据,实质上有违法 秩序统一性原理,也不利于保护当案 人的合法权益。处理刑民交叉案刑 反采取"刑民并行"原则。根据"刑民 并行"原则,违反刑法并不必然导致 合同无效。在判断合同及为时,首先 要考虑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尤其是 强制性规定所要保护的法益,其次要

考量通过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否实现该规定的立法目的。如果行为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规定的规范目的已经实现,就无须再从民法上否定合同效力,否则不利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特别是无过错的当事人利益,反而会发生违反立法目的的效果,使得相关社会关系遭受更大的损害。在法律事实同一、依赖公权力查明案件事实、刑事处理结果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证明标准基本相同的特殊情形下,有必要例外地采用"先刑后民"的做法。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提升信息资源整体效用



□张德淼 李慧君

个人信息权利的独特性

个人信息权利的客体范围并不明确。 在德国侵权法上,"权益区分理论"认为, 唯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才被视为绝对 权,其余则归为民事利益,我国部分学者 亦持此观点。由此, 在判断个人信息权利 的非绝对性时, 应率先论证其客体是否明 确、具体。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1 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 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 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 息。"就个人信息的内涵而言,"可识别 性"是其核心特征。但是,个人信息的 "可识别性"受到识别目标、识别主体以及 识别概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这使得在界 定个人信息权利客体时存在一定的模糊 性。就个人信息的外延而言,随着技术的 不断进步,新型个人信息不断涌现,立法 者难以穷尽列举和精确限定个人信息的类 型和范围。简而言之, 个人信息的内涵不 够直观,外延也存在模糊性,这与绝对权 客体应具备的特定、明确、界限分明的特 征不一致。

个人信息权利的义务范畴的复杂性和 多元性。个人信息权利的内容不限于对义 务主体不作为的请求,其同时蕴含了积极 作为与消极不作为的义务。一方面,任何



□个人信息作为数据要素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提升数据效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与此同时,个人信息权利滥用的问题也日渐凸显。为此,构建一套科学且完善的个人信息权利限制制度,旨在确保个人信息权利合理行使的同时,促进个人信息资源的有序流动,进而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

义务主体均不得随意处理或侵犯个人信息, 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明确规定的条规 2000 条规 100 条元 100 平 100 平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必要性

规制个人信息权利滥用行为之需要。个人信息权利滥用,是指信息主体故意超越权利界限行使个人信息权利,违反个人信息权利设立目的或者不当行使,损害他人或现形利益的行为。个人信息权利滥用的表现形成的行使权利违反立法目的、利益失衡可能的抗权等情形。鉴于个人信息权利滥用可能造成信息隔绝、阻碍信息流通,亟待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对滥用个人信息权利的行

为加以规制。

对公共利益保护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是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的整体,是出于对社会公共利倾斜保护。在数字化社会中,个人信息虽权利的人们。是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会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人信息权利,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不信息滥用的风险,还能促进的健康的合理利用,推动社会公共事业的健康发展

提升个人信息利用效率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利用效率之需要。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实际上是对个人信息使用的一种规范化管理,有利于提升个人信息 校果,通过设定明确的个人信息 在急快用和处理规则,可以确保个人信息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得到高效利用,提升信息处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合理限制还能促进个人信息资源得以恰当配置,避免信息冗余和浪费,从而进一步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加快释放数字经济红利。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可行性

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的可行性源于 个人信息权利呈现多层次的可限制性和便 捷的可拆分性,可与信息处理者之间形成 多重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在一定情境下为 公共安全利益或他人利益提供让步的空间。

个人信息权利的可量化性。从信息处理的技术层面来看,个人信息会经历处理、存储、使用、删除等多个环节的处理 集、存储、使用、删除等多个环节的处理 和利用。在这个过程中,信息处理者者以及理场景需求,对收集量、存储时间、使用次数等关键参数进行选择和调整。这种技术特性决定了个人信息权利 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合理限制的空间。

个人信息权利的可拆分性。个人信息权利的可拆分性。个人信息权利的可拆分性。个人信息权利作为复合的"权利来",可以被认复信力权力为用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及信息权利数济权等多项具体权能。对其中不久信息权利的行使产生根本性影响。例如,个信息保护法第18条仅针对个人信息知知信息和进行了明确规定,而第47条第2款则仅对个人信息删除权受到限制的两种情形予以规定,并未提及其他权利的限制问题。

信息处理义务的可豁免性。除了对信 息主体权利的合理限制外, 合理限制个 人信息权利还包括对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以及信息处理者义务的部分或全部克减 或豁免。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 款规定, 处理个人信息应满足若干合法 性基础,而该条第2款进一步强调了在特 定情况下, 处理个人信息无须取得个人 同意的几种情形。也就是说,尽管取得个 人同意是处理个人信息的一般原则, 但在 满足特定条件时, 信息处理者的告知义务 可以被豁免。此外, 个人信息权利在本质 上更多地表现为一种请求权, 即信息主体 有权要求信息处理者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 其个人信息的安全。可是,这一权利的实 现程度深受法律对信息处理者义务设定与 履行情况的影响。所以说, 若法律对信 息处理者的义务予以部分或全部排除、 豁免,这实质上是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一

总而言之,任何权利都有其固有的边界,合理限制个人信息权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可行性。为此,需要构建一套科学且完善的个人信息权利限制制度,旨在确保个人信息权利合理行使的同时,促进个人信息资源的有序流动,进而推动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

(作者分别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 推动反网络暴力法专门立法



私权模式的法律救济机制适配 于对传统言语暴力的处理。图解,而 所以在定位为个体之间的侵害,而 所决分社会系统性力量对个体 的权利侵害,这使得网络暴力 表现,与网络暴力的特性。 根础,与网络暴力的治理需要之间 基础,与网络暴力的治理需要之间 在脱节的问题。有必要在以"国 社会—个人"三元结构为基础的法律

体系中来考虑对网络暴力的应对。个人在面临社会性压制时仰赖公权力的保护,故而网络暴力涉及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需要采取以公力救济为主导的法律机制,适用以事前规制为中心的风险规制法模式,并适度扩张刑法的介入范围。在刑法领域,立法层面需要考虑出台反网络暴力的领域法,并对侮辱罪、诽谤罪的刑法规定作出修正,司法层面需要采取功能主义立场,并将这种立场贯彻于具体的法裁义学问题之中。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 刑事证据理论面临三重挑战



数字时代刑事证据理论面临理论价值、理论融贯性和理论体系性三个层面的挑战,需要在审慎反思的基础上,通过从"整体性理论"到"开放性立法"的逻辑主线指导立法与司法实践,推动系统性变革。在理论价值层面,刑事证据制度应当转变以往实体公正优先的价值目标,以程序公正优先之理念切实落实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提升新型案件的办案质效,达成数字

时代犯罪治理之目标。在理论融贯性层面,为适应数字时代的犯罪形态及其证据审查方式,需要推动从"综合认定"到"整体主义"的理论演进,体现从"原子证据"到"整体认知"的证明思路,形成"整体性理论"。在理论体系性层面,应当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指导证据规则体系的重塑,确保部门立法与领域立法的开放协同,推动经验法则与逻辑法则的开放适用,进而为法律续造和漏洞填补预留开放的法教义学空间,实现"开放性立法"。

(以上依据《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法论坛》《法学论坛》,陈章选辑)